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做为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公司 2019年内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陆雄文、刘啸东、董安生。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1、陆雄文,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正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兼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浦发硅谷银行独立董事。

2、刘啸东,男,1960年生,博士。曾任 Millennium Partners(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致力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建设,是最早回国的具有海外投资实战经验和长期良好业绩的金融界高层人士之一。现任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兼任香港赛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和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董安生,男,1951年生,博士,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北京林业干部学院任教,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商法研究所所长、财政与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金融与财政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比较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等,另兼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地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陆雄文	9	2	7	0	0	否	0
刘啸东	9	2	7	0	0	否	0
董安生	9	2	7	0	0	否	1

2、投票表决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做到仔细阅读各项会议材料，广泛了解相关信息。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相关讨论，并提出各自领域的专业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独立的作用，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董安生在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上，就议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报摘要”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除此以外，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会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

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在勤勉尽职的前提下，没有发现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风险。公司2019年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独立董事董安生在2019年8月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报摘要”事项时，投了反对票，提出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其工作已做出客观评价，我们对此表示认同。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末总股本673,396,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计171,716,180.43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对公司年度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16、2017、2018年度累计分配利润超过了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刊

登公告事项共计38次(其中临时公告34次、定期报告4次)，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及合规。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专项调查，尽快确定相关交易的性质，若涉及关联交易，应及时向董事会全体成员报告并第一时间向公众披露。

(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根据内控的相关法规，结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内控工作要求，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在此基础上敦促公司尽快解决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持续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三人都担任了召集人和委员，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召开相关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与会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发表独立的意见，对各议案进行严肃、谨慎的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雄文

刘啸东

董安生

2020年4月28日